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25號

原告 沈維萱
鄭安妤

一、原告與被告漂亮婚禮國際有限公司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沈維萱雖依照本院114年度中補字第4598號民事裁定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之聲明第一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沈維萱3萬4000元及原告鄭安妤3萬元，及自繕本（應係起訴狀繕本）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是原告沈維萱、鄭安妤就本件訴訟係各自請求被告分別賠償3萬4000元、3萬元，原告2人應各自繳納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均為1,500元（即合計3,000元）才是，然因本件僅有原告沈維萱於115年1月26日補繳第一審訴訟費用1,500元，原告鄭安妤部分部分並未繳納，故原告鄭安妤尚應補繳本件之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鄭安妤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鄭安妤部分之起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宛榆